

共同經課 - 1 使徒行傳二章十四 a 節，二十二節～三十二節

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。22 「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：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23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25 大衛指著他說：「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；他在我右邊，叫我不至於搖動。26 所以，我心裏歡喜，我的靈（原文是舌）快樂；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。27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28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必叫我因見你的面（或譯：叫我在你面前）得著滿足的快樂。29 「弟兄們！先祖大衛的事，我可以明明地對你們說：他死了，也葬埋了，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30 大衛既是先知，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，31 就預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：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；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32 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十六篇

1 神啊，求你保佑我，因為我投靠你。2 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你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3 論到世上的聖民，他們又美又善，是我最喜悅的。4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（或譯：送禮物給別神的）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；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；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5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6 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；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7 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；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。8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他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致搖動。9 因此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（原文是榮耀）快樂；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10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
共同經課 - 3 彼得前書一章三節～九節

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6 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；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
共同經課 - 4 約翰福音二十章十九節～三十一節

19 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20 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21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22 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！23 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24 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；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26 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27 就對多馬說：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（原文是看）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28 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29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

他的名得 生命。